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19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90519-18

屏檢偵辦越南籍偷渡客偷渡案偵結起訴船長船員 2 人 有效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破口

一、偵結情形：

為避免偷渡不法集團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造成防疫破口，本署於日前接獲情資，有不法偷渡集團將於民國 109 年 3 月間以我國籍漁船偷渡數十名偷渡客來臺，涉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犯行，本署立即指派檢察官陳君瑜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，承辦檢察官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指揮海洋委員會偵防分署屏東、連江查緝隊、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等單位，在屏東縣小琉球西南方 10.6 浬外查獲本國籍漁船全 0 號載送越南籍偷渡犯 31 名及我國籍被告孔 00 及楊 00，經清查釐清案情後，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孔 00 及楊 00 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而提起公訴。

二、偵查作為：

承辦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、連江查緝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等單位陸續傳喚相關人員釐清案情，偵辦期間之偵查作為如下：

- (一) 搜索部分：共計執行搜索 1 次、搜索 1 處所。
- (二) 傳訊部分：共計傳訊 38 人次(含證人)。
- (三) 聲押部分：共計聲押禁見核准 2 人。

三、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：

孔00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澎仔」之成年男子租用「全0號」漁船，自109年2月間起擔任該漁船船長，楊00則於擔任上開漁船船員。孔00、楊00均明知外國人未經許可不得入國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0」之成年男子及本案之31名越南籍男女共同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聯絡，約定由孔00、楊00接駁不具入國許可證件之越南籍男女入境我國，事成之後孔00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報酬，楊00則能獲得2萬5,000元之報酬。孔00、楊00於109年3月20日15時許，自屏東縣東港鎮出港後，於同年月21日7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外海約70至80浬處附近海域，以上開漁船接駁自越南地區出海、不具入國許可證件之越南籍男女即LE THXXX THXXX（中文姓名：黎00）等31人，欲使該31名越南籍人士偷渡進入臺灣地區。嗣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於同年月21日16時50分許，在屏東縣小琉球西南外海約10.6浬處附近海域，登檢上開漁船而當場查獲。

上開31名越南籍偷渡客中，2名被告黎00及阮00因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57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餘被告陳00等28名越南籍偷渡客，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罪嫌，另由本署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另一位少年高氏00，其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不付審理，應予以告誡。

四、求刑：

檢察官認被告孔00及楊00等2人在新冠肺炎傳染病流行期間，為貪圖小利，罔顧國人生命健康，而以漁船將高達31名健康狀況不明之越南籍人士接駁進入我國海域，雖上開31名越南籍人士經隔離檢疫後均未感染新冠肺炎，然已造成防疫破口之恐慌，惟被告2人於本署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因此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。

本署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有關人犯之訊問、檢疫及歸案流程除依院部協商之「研商防疫期間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」

結論，另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9年4月10日編纂之「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關業務彙編」及本署制訂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歸案處理流程」辦理，並依防疫優先原則，減少接觸、避免群聚感染。務使各類刑事案件在低傳染風險下順利偵辦。本署將持續與防疫聯繫平臺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協同分工合作，有效查處相關案件，以免造成防疫破口，俾安定民心。